

國際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主席：葉主任秘書丁鵬

紀錄：劉佳涵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結論：

- 一、為利體育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私立大專院校等單位瞭解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等相關申請規定、程序與注意事項，本署製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提供各單位參閱，如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時詢問本署業務承辦人員（工作手冊、研習會簡報電子檔亦放置本署官網，請逕自本署官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下載）。
- 二、請各協會於本（107）年 10 月底前檢送下一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另今年度所有補助案件應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送本署辦理核結作業。
- 三、為加強注意維護我國會員權益，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與會議前，請確實依「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檢核表」，事前掌握會議議程暨討論事項並熟悉總會會章、主辦賽事合約內容（如爭端解決），及其他重要文件與規定，如涉及會員權益，應先擬妥因應備案，以維護我國權益，並於會後辦理核結時併返國報告函送本署備查。
- 四、申辦及主辦國際賽、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與會議，如需本署行政協助事宜，請適時提出，以利納入本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規劃因應。
- 五、請各協會在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時，請務必確實依大陸委員會「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本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並秉持「平等、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則辦理，使兩岸體育交流穩定有序地進行。

六、本署委請中華奧會製作「奧會模式急救包」、辦理奧會模式宣導講習及訓練課程，如教練裁判講習、行前講習、大專院校講座、賽會隊職員及志工訓練等。各單位舉辦國際賽會，如有特殊需要，亦可向中華奧會申請人員派駐比賽現場，以利適當執行奧會模式相關事宜。

七、本署將於 11 月 16 日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辦「2018 夯運動 in Taiwan 成果分享會」，展現年度百場臺灣國際運動賽事成果，並於現場發送成果專刊，屆時邀請各單位踴躍出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